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一册
粮政

重刊增補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二冊上
糧政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糧政畧叙例

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故禮記言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史記云：穀乃萬民之命，是古代之視糧食，蓋若是其重要也。又詩有「乃裹餼糧之咏」，孔子有「足食足兵」之語。漢高成帝業，蕭何以轉餉論功第一。諸葛武侯六出祁山，皆因糧食不繼而返。及近代第一次世界大戰，德俄咸以糧食恐慌致敗。此次世界大戰，勝利各國均注意糧食以濟軍而安民。是戰時糧食問題，有關於軍事勝敗，其著重尤甚於平時也。我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雖各省糧食有盈絀之分，然商販自由，易於調劑，且海外四通，洋米便於進口，故自民初廢止南漕而後，國家從無計畫及於糧食。雖於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全國民食問題救濟辦法，各省亦未能積極奉行。故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糧食陸續劇漲，軍儲民食驟成嚴重問題。其原因固非盡天然之缺乏，實亦人為所造成。最著者為奸商豪賈屯積居奇，殷戶地主閉藏待價，或運輸有時脫節，儲備未克集中，致成供需失調之現象。而本省則自十八年即有民食調節委員會之成立，屢經加強。至二十八年黃主席遂開各省先例，改組為戰時糧食管理委員會，嗣復改會為處，因以統制糧食酌劑盈虛。又建議征收實物，把握糧源。迨三十年中央設置全國糧食總機構，制定法令，統一

糧政省機構雖奉令廢行改組而政策推行始終一貫這三十四年勝利告成前方軍儲不虞匱乏後方官民得免恐慌實應歸功於糧食政策其創始則由浙省然糧食為抗戰特設之政策此後是否繼續存留尚難逆料李志欲著抗戰勝利之由紀本省官民之績因於田賦外特闢糧政一門述其歷年進行概況遂名曰糧政畧叙例如左

一 浙省自民初漕糧改折田賦後即無糧政可言而田賦在省為財政廳主管直隸財政部自三十年中央為抗戰管制糧食將田賦改征實物內設專部外設省糧管機關一切實施計畫皆歸主持而財政部又設省田賦管理部與之分工合作繼復將田糧機構合併為一組織既屢加改易制度因隨之變更本畧因以述制度為第一章

一 糧食既為抗戰所必需則爭取實物自為其中心工作加以各縣產量不同民食時須調劑四境隊伍紛集軍儲尤待籌維而臨區及沿海地方更防餘糧資寇欲為強我弱敵之圖不得不於征實之外創收購征借之舉因述其辦理經過為第二章

一 本省糧政計畫對於公糧民食固盡莫大之責任而於奉派調撥軍糧雖處萬分艱困之際無不竭力以赴此官民合作精神之表現亦本志紀載之

光榮因述供應為第三章

一 本署所採資料皆由官中報告及徵詢所得答復文件間有刊物及私人著述其間有關於數字原有報表者即以原件附入無者即為查數編製其有調查時期不同數目先後互異者亦備列之以資參証茲並列資料來源於

左

- (1) 二十九年省政府工作報告
- (2) 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糧政報告
- (3) 三十四年田糧處籌購軍糧說明書
- (4) 三十二、三十四年省參議會會刊
- (5) 三十二年糧政法令彙編
- (6) 三十五年田賦糧食法規輯要
- (7) 省田糧處抄送資料
- (8) 各縣造送報表
- (9) 三十六年浙江地方銀行所編浙江經濟田賦糧食專號
- (10) 報載屠欽琬糧政概述
- (11) 報載楊伯炯糧食管理概況

(12) 李伯康編浙西糧政

(13) 雍正舊志

(14) 民初續通志稿

一 本署以抗戰後各機關屢經遷移、文卷散失、未能盡量供給資料、故敘述難免疏漏、俟續有所得、當再補充、

一 本署另設附編、以容各目中未能完全載入事項、其大畧如左

(1) 糧政開辦未及十年、然機構迭更、辦法屢改、章程規則、架屋疊床、要點事項、牽絲引蔓、盡錄不勝其繁冗、摘取亦艱於附註、除各目下所錄外、其餘有認為不得不存者、以入附編第一類、

(2) 糧政固為有利抗戰之國策、然征實征購等事、辦理亦流弊滋多、本省民意機關歷經有所建議、準諸臨文不諱之義、自應存其議案、因入附編第二類、

(3) 近年糧價高漲、為千百年來所僅見、本館曾通函各縣、採訪自清同治起至民三十四年糧食價格、以抗戰後官民文簿散失、多數縣份無從查報、僅有浙東之永康樂清江山縉雲宣平五縣、報表較為清晰、此八十餘年之糧價、雖不敢必其盡確、然可見本省社會經濟之動態、亦即全國經濟之縮影、

因入附編為第三類

(4) 本省雍正舊志原有積儲一門、備列各府廳州縣倉廩名數及其建置時地、儲穀畧量、與所頒事例、民初續志稿一仍舊貫、並加乾隆以後續建倉廩及所增事例、在當時視為要政、民國後雖各處倉廩廢圯居多、惟事關積穀歷史、以本畧第一章第三節內未能追列、因為列表、並照錄所舉事例、入之附編為第四類。

糧政畧

第一章 制度

第一節 機構

第一目 管理糧食機構之設置及其沿革

第二目 省機構

第三目 縣機構

第四目 特設及附屬機構

第二節 管制

第一目 制定糧食管理辦法

第二目 調查糧情

第三目 調查存糧

第四目 糧商登記

第五目 舉辦收穫陳報

第六目 評價與限價

第七目 管制流通

第八目 違反糧管之處罰

第九目 提倡節約

第十目 促進生產

第三節 積儲

第一目 籌辦常平倉

第二目 採購外省糧食及購辦洋米

第三目 收購學田公產租穀及一切公糧收入

第四目 封倉定購

第五目 督商購儲

第六目 集休購儲

第七目 缺糧縣份購儲

第八目 移運沿海及接隣敵區賦穀

第九目 舉辦農產品抵押貸款

第十目 修建倉庫及加工設備製造包裝

第十一目 糧食收支倉儲損耗率標準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運輸階段及運費給與

第二目 運輸路線與運輸站

第三目 運輸工具

第四目 糧食護運

第五目 糧食運輸損耗率

第六目 運輸工具每日行程里程之規定

第二章 征購

第一節 征收

第一目 經征經收權責之分合

第二目 征率征期之變更

第三目 征實與折幣

第四目 辦理預征及流抵

第五目 舊欠緩催及改為折幣

第六目 辦理災歉免賦

第七目 組織調整科則委員會

第八目 整編收復區賦籍及登記敵偽征賦

第九目 巡迴征收與集體納糧

第十目 衡器檢定

第十一目 組織監察委員會及督導團

第十二目 征收經費

第二節 搶購

第一目 搶購與征購之別及防止妨害與弊端

第二目 軍糧民食同辦搶購

第三目 搶購臨區糧食

第四目 浙西之辦理搶購及收購

第五目 收購三十四年軍糧

第三節 征借

第一目 征借舉辦與規定

第二目 征借普及與改定辦法

第四節 派募

第一目 積穀

第二目 鄉鎮公糧

第三目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穀

第三章 供應

第一節 軍糧

第一目 供應軍糧之困難

第二目 供應辦法及防止情弊

第三目 歷年配撥數目

第二節 公糧

第一目 供給公糧之始末

第二目 中央公糧

第三目 專業公糧

第四目 省級公糧

第五目 價售糧

第六目 縣級公糧

第七目 改發代金及改撥欠糧

第八目 配售平價米

第三節 民食

第一目 民食問題嚴重之原因

第二目 試辦計口授糧及設置糧食公店

第三目 請撥賦穀及換撥軍糧

第四目 運用糧貸及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

第四節 積穀使用

第一目 貸放

第二目 平糶

第三目 賑濟

第四目 撥付及暫撥

附編目錄見後

糧政界

第一章 制度

第一節 機構

第一目 管理糧食機構之設置及其沿革

本省管理糧食機構始於民國十九年民政廳設置之調節民食委員會，其後二十一年改為省民食委員會，二十六年改為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改為省戰時糧食管理委員會，二十九年改會為處，又改處為局，三十年以中央成立糧食部，田賦改征實物，省糧食管理局亦改組為糧政局，此皆為省轄機關，三十一年復以糧食與財政並重，中央將糧食系統明令劃分，以征實征購為中央直接掌握，以縣級公糧與積穀為地方糧食，受中央監督管理，於是財政部又有省田賦管理處之設置，經征之權屬之，而糧政局則負經收之責，至三十二年，又歸併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隸於財糧二部，迨三十五年改訂財政系統，田賦糧食管理處復歸省轄，此本省糧食機構，十餘年中凡改組者九次，爰著其沿革，俾閱者易詳焉。

第二目 省機構

(1) 浙江省民政廳調節民食委員會 十九年一月組織成立，先是十八年冬，